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详细情况见公司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8号科技京城东楼15层（天利科技上海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独立董事赵贺春先生、柳习科先生、张骏先生、张永泽先生、袁彬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3、上述议案第 8-1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

司。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580号青龙湖国际公馆1号楼13楼1305室

信函登记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580号青龙湖国际公馆1号楼13楼1305室

邮编：334000

电话号码：0793-8330399

传真号码：0793-8171399

4、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信函、传真须在2024年5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公司联络人进行确认。

(4)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顾兰芳、杨毓哲

电 话: 0793-8330339

传 真: 0793-8171399

电子邮箱: IRM@ihandy.cn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580号青龙湖国际公馆1号楼13楼
1305室

邮编: 3340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与会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99。
- 2、投票简称：天利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代表我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对所审议的提案如无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志表决，相应的责任由委托人本人承担。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